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救灾资金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 目 名称： 水利救灾资金

实 施 单位： 自治区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处

主 管 部门： 自治区水利厅

项目负责人： 郑昕

填 报 时间： 2024年3月2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救灾资金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自治区水利厅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水利救灾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下达预算情况**

2023年5月26日，《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二批）的通知》（财农〔2023〕29号），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二批）1190万元。

###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专项名称** | | |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二批）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水利部 | **专项实施期** | 长期 |
| **省级财政部门**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水利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
| **资金情况 （万元）** | 年度金额： | | 1190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1190 | | |
| 地方资金 | |  | | |
| **年度目标** |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风雹、龙卷风、台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 | \*\* |
|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 | \*\* |
|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 | \*\* |
|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 | \*\* |
| 防汛通讯设施修复（\*\*套） | | \*\* |
|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维修（\*\*套） | | \*\* |
| 水文应急监测预报（\*\*次） | | \*\* |
| 质量指标 |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 | 符合规范 |
| 工程施工监理 | | 符合规范 |
| 工程施工验收 | | 通过验收 |
| 时效指标 |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 | | \*\* |
| 绩效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 \*\* |
| 服务群众满意度（≥\*\*%） | | \*\* |

财政部随文未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表，新疆自治区财政厅收到《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二批）的通知》（财农〔2023〕29号）后，30日内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随《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二批）的通知》（新财农〔2023〕42号）分解下达，并向财政部、水利部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专项名称 | | |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水利部 | 专项实施期 | 长期 |
| 省级财政部门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水利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年度金额： | 1190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1190 | | |
| 地方资金 | 0 | | |
| 年度目标 | | 目标：开展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29项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项） | | 29项 |
| 质量指标 |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 | 符合规范 |
| 工程施工监理 | | 符合规范 |
| 工程施工验收 | | 通过验收 |
| 时效指标 |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 | | ≥80% |
| 绩效指标 | 经济效益 |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95%） | | ≥95% |
| 服务群众满意度（≥95%） | | ≥95% |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 2023年6月25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二批）的通知》（新财农〔2023〕42号），分解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二批）1190万元。

### 资金分解具体如下：

###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 （防灾救灾第二批）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1 | 阿勒泰地区 | 水毁修复 | 80 |
| 2 | 塔城地区 | 水毁修复 | 80 |
| 3 | 伊犁州 | 水毁修复 | 190 |
| 4 | 博州 | 水毁修复 | 50 |
| 5 | 巴州 | 水毁修复 | 60 |
| 6 | 阿克苏地区 | 水毁修复 | 180 |
| 7 | 喀什地区 | 水毁修复 | 140 |
| 8 | 和田地区 | 水毁修复 | 140 |
| 9 | 乌鲁木齐市 | 水毁修复 | 80 |
| 10 | 克州 | 水毁修复 | 60 |
| 11 | 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 水毁修复 | 50 |
| 12 | 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局 | 水毁修复 | 80 |
| **合计** | | | **1190** |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自治区随文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2023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二批）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 | | 阿勒泰地区 | 塔城地区 | 伊犁州 | 博州 | 巴州 | 阿克苏地区 | 喀什地区 | 和田地区 | 乌鲁木齐市 | 克州 | 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 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局 |
| 自治区主管部门 | | | | 自治区水利厅 | | | | | | | | | | | |
|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 | | | 80 | 80 | 190 | 50 | 60 | 180 | 140 | 140 | 80 | 60 | 50 | 80 |
| 水毁修复金额（万元） | | | | 80 | 80 | 190 | 50 | 60 | 180 | 140 | 140 | 80 | 60 | 50 | 80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 | | | | | | | | | | | |
| 目标：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29项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29项） | 阿勒泰市1项、吉木乃县1项、布尔津县1项 | 托里县1项、额敏县1项、裕民县1项 | 伊宁县1项、察布查尔县1项、巩留县1项、霍城县1项 | 温泉县1项、精河县1项 | 尉犁县1项、库尔勒市1项 | 沙雅县1项、库车市1项、柯坪县1项 | 叶城县1项、岳普湖县1项、泽普县1项（奎依巴格镇20万元） | 策勒县1项（奴尔河15万、乌鲁克萨依河20 万、博斯坦乡15万）、洛浦县1项、和田县1项、皮山县1项 | 水磨沟区1项 | 乌恰县1项、阿图什县1项 | 水毁修复1项 | 水毁修复1项 |
| 质量指标 |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 工程施工监理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 工程施工验收 | 通过验收 | 通过验收 | 通过验收 | 通过验收 | 通过验收 | 通过验收 | 通过验收 | 通过验收 | 通过验收 | 通过验收 | 通过验收 | 通过验收 |
| 时效指标 | 资金下达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 绩效指标 | 经济效益 |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 服务群众满意度（≥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年度，财政部下达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二批）到位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到位金额为119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二批）1190万元，执行金额1178.3245万元，执行率99.02%。各地州详细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2023年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二批）执行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州** | **下达金额（万元）** | **完成情况**  **（万元）** | **完成率** |
| **合计** | | **1190** | **1178.3245** | **99.02%** |
| **1** | 阿勒泰地区 | 80 | 79.5445 | 99.43% |
| **2** | 塔城地区 | 80 | 80 | 100% |
| **3** | 伊犁州 | 190 | 190 | 100% |
| **4** | 博州 | 50 | 50 | 100% |
| **5** | 巴州 | 60 | 60 | 100% |
| **6** | 阿克苏地区 | 180 | 168.78 | 94% |
| **7** | 喀什地区 | 140 | 140 | 100% |
| **8** | 和田地区 | 140 | 140 | 100% |
| **9** | 乌鲁木齐市 | 80 | 80 | 100% |
| **10** | 克州 | 60 | 60 | 100% |
| **11** | 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 50 | 50 | 100% |
| **12** | 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局 | 80 | 80 | 100%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水利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1号）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及国家对水利工程建设方面的财务管理要求；严格遵守《会计法》等各项财经法规，制定《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内部稽核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各项资金的支付均在单位财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之内。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好，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支付需求，确保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顺利实施。

## **1.资金分配科学性**

2022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二批），严格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水利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1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一是以各地申请补助资金文件为参考，统筹历年水利工程水毁较重的区域。二是根据当年研判度汛形势及历年洪水发生频次较高的区域，补助资金给予倾斜，为当年安全度汛奠定基础。三是综合考虑各地、各单位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重视程度，结合水旱灾害防御部署、抢险工作成效、灾情数据上报的准确及时、上年度中央水利救灾资金、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费等救灾资金绩效评价等情况。

## **2.资金下达及时性**

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及时将资金预算分解下达到项目单位，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水利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1号）规定，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坚决防止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率。

2023年5月26日，《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二批）的通知》（财农〔2023〕29号），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二批）1190万元。2023年6月25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二批）的通知》（新财农〔2023〕42号）分解下达，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3.资金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项目县按项目实施进度核拨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4.资金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水利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1号）中关于水利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的规定，水利救灾资金主要用于安全度汛，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不存在挪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问题。

**5.资金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文件执行资金，资金执行合规。

一是资金分解至各地州单位后，按照水利部要求第一时间将项目详细信息录入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二期平台项目台账中，每旬更新项目进度，直至项目全部完工。二是资金分解下达后，水利厅领导带队多次进行现场督导检查，确保项目执行准确。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管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财预〔2018〕15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等要求，第一时间将《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到相关地州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自评，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一是财政部门按时足额下达经费，用于开展洪水、山洪地质灾害造成的水利设施损坏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和应急度汛，并按照政策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向上一年度水毁较重地州、单位发放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二批）；二是财政厅、水利厅和有关部门根据政策规定的标准，审核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申请资料，确保补助对象符合政策要求，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三是制定《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内部稽核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透明、安全。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二批）年度目标为：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风雹、龙卷风、台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完成堤防（护岸）水毁修复29处。实际完成情况：累计完成堤防（护岸）水毁修复29处，完成了财政部、水利部确定的目标任务，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指标指标完成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修复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目标，指标值29处。实际完成29处，完成率100%，偏差率0%。

（2）质量指标

a.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工程施工设计标准，指标值为符合规范。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b.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工程施工监理，指标值为符合规范。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c.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工程施工验收，指标值为通过验收。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3）时效指标

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指标值为≥80%。实际完成99.02%，完成率100%，偏差率0%。

###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指标值为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2）社会效益

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指标值为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3）生态效益

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指标值为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4）可持续影响

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指标值为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96.27%，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b.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服务群众满意度，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96.27%，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的目标**

2023年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二批）经自评，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的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未出现偏离情况。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以此次绩效自评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资金和绩效目标。二是科学合理分解任务清单，确保资金与任务清单相匹配。三是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落实跟踪反馈制度，督促各地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四是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制度规定，做好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二批）绩效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100分，其中：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自评价中未发现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会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常态协调工作机制，落实各级水利部门协调责任，建立逐级考核机制，每月形成项目执行进度排名情况，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在管理服务方面，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加强项目调度，及时协调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推动滞后项目加快建设。

（三）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目标）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利救灾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 |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二批）** | | |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财政部 水利部 | | |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水利厅 | | | **资金使用单位** | | 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伊犁州、博州、巴州、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和田地区、乌鲁木齐市、克州水利部门，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局 | | | |
| **资金投入情况** | | |  |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 | **预算执行率（B/A）**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190万元 | | 1178.32万元 | | | **99.02%**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 1190万元 | | 1179.32万元 | | | **99.02%** | |
| **地方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  | | **情况说明**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 **分配科学性** | |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资金分配科学 | | | | |  | |
| **下达及时性** | | 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及时将资金预算分解下达到项目单位 | | | | |  | |
| **拨付合规性** | |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项目县按项目实施进度核拨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 | | |  | |
| **使用规范性** | | 根据（财农〔2023〕13号）文件使用资金，资金使用合规 | | | | |  | |
| **执行准确性** | | 按照（财农〔2023〕13号）文件执行资金，资金执行合规 | | | | |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 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 | | | |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 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出使用合理、透明、安全。 |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目标：开堤防护岸29处。 | | | | | | 累计修复完成堤防护岸29处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指标值** |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 | | 29处 | | 29处 | |  |
| 质量指标 | |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 | | 符合规范 | | 100% | |  |
| 工程施工监理 | | | 符合规范 | | 100% | |  |
| 工程施工验收 | | | 通过验收 | | 100% | |  |
| 时效指标 | |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 | | | 80% | | 100%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 |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 100% | |  |
|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 |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 100%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 |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 100%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 |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 100%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 |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 10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95%） | | | 95% | | 96.27% | |  |
| 服务群众满意度（≥95%） | | | 95% | | 96.27% | |  |
| 说明： | 无 | | | | | | | | | | |